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最近本校舉辦很多重要的活動，上週教育部葉部長、高金素梅委員、鍾佳濱委員、黃國書委員蒞臨本校參加「2018 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論壇（全國場）」。本週五有兩個重要活動要在學校舉行，一為全國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一為兩岸教育學院院長會議。利用這個機會謝謝相關同仁的付出，相信再接下來的活動都能很順利完成。同時這些活動也獲得媒體正面的報導，對於本校的發展也是非常正面。

三、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3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2 件，餘 1 件繼續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解除列管者 2 件編號為 1060501 及 1060502，繼續列管者 1 件編號為 1050103。
- 二、附帶決議：列管編號 1050103 有關銜接兩校區人行步道案，請總務處未來召開人行步道規劃會議時，邀請學生會代表參與。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11月12、13日校務評鑑，秘書室跟本處協調當天借用求真樓六樓的空間，作為填寫問卷、訪談的場所，將個別通知老師調整上課地點，如有不便，請多見諒。
- 二、有關學校針對弱勢學生及學習成就較差的學生之學習輔助措施，已於上次教務會議說明，各位師長有機會可了解一下學校的措施。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校獲得106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是中部地區唯一，且全國也只有四所。
- 二、禮拜六(10/20)家長訪效日座談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本處彙整後，如有涉及到不同單位，再請各單位協助回應。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體育館新建工程進度報告：委託設計規劃標已經決標，目前進入簽約準備開始設計，預定明年年底完成，後年進入施工廠商招標。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本處刻正與伊朗、土耳其、西班牙、捷克、羅馬尼亞等8所學校進行姊妹校的簽約討論。另俄羅斯國立師範大學已成為本校姊妹校。
- 二、107學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本校共有12件通過。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與特教系共同辦理「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2016級專業學生赴本校研修」，37名學生於107年9月15日至108年1月20日至本校研習，已於9月19日辦理歡迎會，並持續協助各項班務事宜。
- 二、南京特教學院將於11月14日蒞臨本校與本校幼教系及特教系主任進行商談，屆時將邀請校長及副校長撥冗參加。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已完工，圖書館已恢復正常運作，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同時也感謝總務處的協助，讓工程進行的很順利。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校這次錄取教甄的人數較往年多，達到231人，如果加上公費生，約有260人，成績斐然，為歷年錄取人數之最。非常謝謝校長、副校長、各系、各位師長及各位同學，本處將會再繼續努力。今年本校也獲得教育部評鑑小教、幼教、特教獎勵績優的學校，也是全國唯一三領域皆獲得績優的學校，也因此，本校今年獲得許多公費生的名額。這都是大家的努力成果，十分感謝！

二、本週五、六於本校舉辦全國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本次蒞臨的長官有次長、司長、副司長、全國師培主管等。求真樓一樓大廳會作為午餐場地，可能會封起來，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週五次長會直接前來本校，敬邀各位師長、一級主管如果有空的話，當日約九點二十分一起到校門口迎接。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一、10月19日本校與高雄師大、彰化師大合辦「十二年課綱之特殊教育發展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本校參與的師生非常多，謝謝師長們的支持。

二、特教中心辦理高教深耕有關於十二年課綱之相關研習，謝謝各學系師長們的支持，協助輔導區的老師們授課。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重申有關國民旅遊卡核銷一事，107年度國民旅遊卡請公務員記得請假去刷卡並辦理核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107年8月31日前完成刷卡，如尚未核銷亦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二、本室轉教育部來函，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特別提醒本校於11月12日、13日兩日為校務評鑑，請務必配合。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107年10月15日止帳載定期存款1,450,100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14,327千元，原預計預算10,450千元，執行率137.10%。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學院109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107年4月25日人文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07年5月15日106學度第4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二、案揭申設博士班於106學度第4次校務發展會議送審時，博士班設班名稱為「高階人文藝術人力資源領導博士班」，現依據人文學院107年10月

11日便簽所請計畫內班別名稱修改為「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7516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增設博士班需符合下列規定：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檢核結果
評鑑成績	<p>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計畫書內容： 1.語教系(研究所)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2.區社系(研究所)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3.美術系(研究所)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4.音樂系(研究所)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5.諮心系(研究所)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6.臺語系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7.英語系101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教務處： 本校人文學院所屬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如下： 1.語教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碩班)通過。 2.區社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通過)。 3.美術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4.音樂系(含學士班、碩士班)通過。 5.諮心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通過。 6.臺語系學士班通過。 7.英語系學士班通過。</p>
設立年限	<p>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計畫書內容： 1.語教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0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6年。語教系博士班於93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3年。 2.區社系(研究所)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6年9月止已成立15年。 3.美術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1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5年。 4.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於94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2年。 5.諮心系(研究所)碩士班於89學年度設立，至107年2月止已成立17年。 6.英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 7.臺語系(研究所)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p>	<p>教務處課務組： 1.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2.本博士班增設案屬特殊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107年11月(申請時間為107學年度)。 3.經查教育部核定英語學系碩士班於106學年度設立招生、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於107學年度設立招生，未達「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p>
學生員額	<p>法規要件：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1名。</p>	<p>教務處課務組： 依107年5月17日108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一、109學年度博士班名額先提供1名招生名額供人文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使用。二、教育部如核准人文學院申設博士班，請人文學院朝爭取外加名額方式來進行招生，原1名招生名額回歸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p>

師資結構	<p>法規要件：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計畫內容： 支援專任教師 23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 副教授以上 20 位</p>	本部分業請人事室提供資料且加以檢視。
學術條件	<p>法規要件： 人文領域： 近五年（102.12.1-107.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國研處： 針對論文及專書部分已做初步審查。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所示。	<p>總務處： 有關人文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之空間規劃，予以尊重。</p> <p>教務處課務組： 1. 依計畫書內容顯示，現使用空間規劃包含「校友服務中心」及未來規劃使用「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惟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並未規劃為上課教室。 2. 如前述空間需更改為上課教室，請人文學院再與「校友服務中心」管理單位及校園環境美感辦公室協商。</p>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53,368 冊，外文圖書 51,885 冊；中文期刊 240 種，外文期刊 148 種。	<p>圖書館採編組：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中外文圖書冊數無誤。</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經查核計畫書填報之期刊種數無誤。</p>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所示。	教務處課務組： 計畫書已經初步審核，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包含 8 學分必修、24 學分選修。另計畫書中選修課程所示：「...除本所課程外，所外及校外之課程亦可計入選修課程學分；但不得列為畢業規定三十二學分之五分之一。」請敘明清楚相關規定。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整理本校博士班近幾年招生之完整資料，並提供給各系所師長參考。

提案二

案由：為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

提案三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三條，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增列校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故依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中學術與行政主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為第 9、14、19、23、31、32、34、40、42、46、52-55、60、62、63、67、78、79 條，共計二十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本校書審結果說明「建議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則中之『哺育』修正為『撫育』」(附件一)，故配合修正第 9、19、31、46、54、55 條。
 - (二) 依據現行運作方式，第 14 條將繳交學雜費期限修正為每學期註冊

日，並增列逾期繳費者，本校另行正式行文通知延繳學雜費期限之規定。

- (三) 第23條，增列本校學生至國家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方式，以「通過」、「不通過」登錄於本校學生成績系統。
- (四) 第32條，放寬休學學生復學申請期限，由休學當學期最後一天(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放寬至應復學該學期之註冊日前。
- (五) 第34條，依據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同意刪除本校學則第34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連續1/2或2/3不及格之退學規定，請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二)，故配合刪除原條文第3、4款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
- (六) 第42條，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其中等次及級距似有過大，且因學生出國進修、就業成績單需有等第積分(Grade Point)之需求，惟本校相關法規並未訂有該規定，為符合學生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並將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規定修訂於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107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並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餘款次依序調整。
- 二、修正後通過。

■會議紀錄經簽會教務處表示略以，配合學則第34條及第62條刪除「操行成績不及格」，第37條條文內容修正為「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及格，再行入學。」

提案二

案由：依據退休人員兼課所得與退休俸合計領取有上限規定，本校退休教師體育系呂香珠主任請代為轉達，配合法令規定，未來超過之鐘點費將不領取，如何處理，請討論。(提案人：王院長曉璿)

決議：請人事室了解其他學校作法建立機制，本校已退休教師仍在本校兼課者，請其簽具相關切結書，教務處於核發鐘點費時須留意不超過法令規定金額，以免影響退休教師領取退休金之權益。

八、散會(17時08分)